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102 年 12 月 31 日北消指字第 1023343653 號函訂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北消指字第 1032487000 號函修正第四、五、八點
104 年 7 月 20 日北消指字第 1041281929 號函修正第七點
109 年 2 月 27 日北消指字第 1090355768 號函第六、七、九點

-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消防勤務，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執行勤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
- 三、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
- 四、本局勤務單位，區分如下：
 - （一）本局為規劃監督機關，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對重點勤務，得逕為執行。
 - （二）救災救護大隊為規劃監督單位，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執行重點勤務。
 - （三）中隊為規劃監督單位，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之規劃、指揮、督導及執行。
 - （四）分隊為執行單位，負責所轄責任區勤務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 （五）消防責任區（以下簡稱責任區）為基本單位。責任區之劃分，應參酌地區特性、人力、工作特性、面積及未來發展等因素，適當規劃之。
- 五、本局勤務種類如下：
 - （一）個別勤務項目如下：
 1. 消防安全檢查：對責任區內列管之各類場所，要求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實施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燄規制與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2. 水源調查：對責任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
 - （二）共同勤務：由消防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執行之，項

目如下：

1. 值班：服勤人員於值班台值守，負責接受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通訊連絡、傳達命令、受理報案與維護駐地安全。
2. 裝備器材保養：包括試車、試水、試梯、裝備器材之操作、保養、檢查。
3. 搶救演練：包括體技能訓練、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消防救災救護演練與其他應變演習訓練。
4. 防災宣導：執行災害之防救宣導。
5. 防火宣導：執行火災預防宣導工作。
6. 緊急救護：執行緊急傷病患送達醫療機構前之緊急救護。
7. 備勤：服勤人員整裝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或災害調查。
8. 待命服勤：服勤人員保持機動待命，以備執行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時派遣勤務。

六、為因應各項勤務之實際需求，本局勤務單位勤休規定如下：

- (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六時至十八時為日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勤務交接時間為每日八時。
- (二) 消防人員除備勤與待命服勤外，每日應服勤八小時，每週應服勤四十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但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連續服勤不得超過八小時，深夜服勤不得超過四小時。

七、消防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與服勤時間之分配，分隊應依實際需要訂定勤務基準表（如附表），互換輪流執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
- (二)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 (三) 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態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 經常控制適當機動人力，以備處理突發事件。

(五) 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六) 實施值宿應專案報准，但仍應注意夜間勤務出勤效率。每日十八時至翌日八時應維持必要勤務運作編組人力外，得編排外宿。

八、分隊應就轄區特性及消防人力，依勤務基準表排定勤務分配表，報請所轄大隊、本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九、編排勤務分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 各分隊每日輪休、請假之總人數，應維持必要勤務運作編組人力。

(二) 請假七日(含)以上人員，及經報准離開新北市轄區執行公差勤務或訓練者，得不列入分隊現有人力。

(三) 大(分)隊主管輪休、請假時，應指定人員代理各項職務。

(四) 服勤人員值班勤務以不連續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五) 責任區人員每人每日編配消防安全檢查勤務以不連續超過四小時為原則，夜間可依實際需要編配或聯合檢(複)查勤務。

(六) 勤務分配表由主管(輪休時指定人員代理)親自編排。

(七) 勤務項目得輪流互換，每日編排值班、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防災宣導之總人數應力求公平。

(八) 責任區查察勤務應依據查察預定表排定之時程、當日勤務及轄區特性等因素適當編排，每一責任區小隊長或隊員每月應排定適當之查察時間。

十、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統一調度、指揮、管制消防人員與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執行各種相關勤務。遇有重大災害及其他事故時，得報請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機關(構)支援。

十一、執行勤務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與實施時機如下：

(一) 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隊為實施單位，以每日八時舉行為原則。

(二) 聯合勤前教育：以大隊為實施單位，每週舉行。

(三) 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由本局或大、中隊實施。

十二、勤前教育實施內容如下：

(一) 檢查服裝、儀容、服勤裝備及機具。

(二) 宣導重要政令。

(三) 勤務檢討及工作重點提示。

十三、勤務督導及獎懲實施方式如下：

(一) 本局得由各編組督導人員定期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以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

(二) 本局簡任（警監）層級以上人員得不定期督導。

(三) 遇有重大災害、專案或特定勤務及特殊地區，本局應加強勤務督導。